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06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華興”愛莉伊軟膏（衛署藥製字第019905號，批號0575D）」之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29日FDA風字第106110194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7月14日至15日，派員赴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產品之檢體送該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其檢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該署複驗，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經核，本案回收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